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普函综字〔2019〕34号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度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第三批项目申报评审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普部（科普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中国科协2019年科普工作要点》，打造普惠创新、全面动员、全民参与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中国科协科普部2019年继续组织实施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项目，部分重点任务通过申报评审方式遴选确定承担单位。现将第三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公益一类、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企业等社会力量。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注册，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且在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影响力。

3. 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4. 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与科普机构有广泛联系。

二、项目设置

（一）学术资源科普化图书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019qmkxs-21）

项目内容：资助已列入出版计划、书稿已完成60%以上的原创学术资源科普化图书。资金须用于文本内容精细化创作和版式精品化设计，打造高品质科普畅销书。选题展现前沿科技与社会热点，读者群体定位明确，内容体现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图书可采用插图、数字化等融合出版形式，装帧设计美观新颖，纸张材料绿色环保，封面显著位置标注“中国科协学术资源科普化项目资助”。本项目共资助图书5本（套），每本（套）支持20万元。每本（套）图书首印不低于5000册，其中提交中国科协科普部500册用于免费推广使用。

经费额度：100万元（共遴选5项，每项支持20万元）

项目周期：2019年6月-2020年4月

申报要求：项目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应熟悉科普出版物的创作和编辑工作，具备相关组织协调、项目指导和管理经验。主创团

队应包括具有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与科普相结合工作经验的科技工作者，能够调动和使用较丰富的学术资源。每个单位限申报1本（套）。

联系人：郑越超 刘 鑫

联系电话：（010）68589449

（二）学术资源科普化展教项目（项目编号：2019qmkxsx-22）

项目内容：资助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学术资源科普化展览、展品、图文、视频、教育活动等。数量总计20项，每项支持20万元。项目内容围绕5G、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与社会热点，特色突出、形式新颖、示范性强。内容具有科学性、示范性和较高的可传播性。展览、展品、图文、教育活动标注“中国科协学术资源科普化项目资助”，视频按照“科普中国”视频制作技术要求统一添加片头片尾。单项展览、展品免费面向社会展出时间不低于60天；单项图文视频网络传播量不低于10万次；单项教育活动受众不低于1000人次。

经费额度：400万元（共遴选20项，每项支持20万元）

项目周期：2019年6月-12月

申报要求：展览展品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组织开展科普展览、活动的相关经验，具备相关资质；教育活动类申报单位应具备足够的师资力量，有固定场所，项目负责人有举办科普活动的相关经验；图文视频类创作团队应包括优秀科技工作者参与创作，团队具备较高科学素养、文字表达能力及策划创意能力。

联系人：郑越超 刘 鑫

联系电话：（010）68589449

（三）科普中国——绿色核能主题科普活动（项目编号：
2019qmkxs-23）

项目内容：开展特色核科普活动，开展专题科普宣传，组建核电科普宣传与公众沟通联盟，加强核科普阵地建设，组建核科普专家团队，建设核科普资源库，加强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核科普宣传工作。

经费额度：50万元

项目周期：2019年完成

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熟悉核科普活动组织实施工作，具备相关组织协调、项目指导和管理经验。

联系人：郑越超 刘鑫

联系电话：（010）68589449

（四）新媒体背景下学术资源科普化理论与实践综合研究
（项目编号：2019qmkxs-24）

项目内容：梳理科学技术进入人类生产生活进而影响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脉络和共性规律，对近年来新媒体背景下学术资源科普化的实践做阶段性总结，对学术资源科普化的成效与效率做相对客观的评述，提出构建科技创新资源向科学普及资源转化、科学普及成果反哺科技创新事业的双向互动机制的实践框架，为不断深化学术资源科普化、加快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提出可行性建议。

经费额度：3万元

项目周期：2019年完成

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熟悉我国科普领域和媒体传播领域整体情况，具备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科普政策研究经验，研究成果在科普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联系人：郑越超 刘鑫

联系电话：（010）68589449

（五）新科技信息科普发布活动（项目编号：2019qmkxs-12）

项目内容：在省级科协的指导下，开展省级新科技信息科普发布活动，不少于4期；发布活动须通过地方主流媒体报道，并依托地方科协、科技馆的“两微一端”同步宣传报道；举办科普报告不少于2场；制作科普视频、科普图文不少于6项。

经费额度：20万元

项目周期：2019年6月—12月

申报要求：项目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应具有新科技信息科普发布经验，与新闻媒体、学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高的图文、视频等资源的创作能力。

联系人：郑越超 刘鑫

联系电话：（010）68589449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申报。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重复申请，已获得中国科协其它项目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一经受理不再调整。同等条件下，以往承担过科普部项目且验收结果优

良的单位优先。

(二)本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申报材料为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附件),请登陆中国科协网站(www.cast.org.cn)“通知公告”下载填写,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能在申报书内表述清楚的部分,可添加附页。必须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等手续齐全后将申报书 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同步报送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到2019年6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中国科协科普部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结果将通过中国科协网站公布。

(四)各入选子项目承担单位与中国科协科普部签订合同,经费由中国科协科普部按年度拨付承担单位。

四、项目要求

(一)项目实施

1.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

2.项目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配套资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与配套资金须分别编报,并详列测算依据。预算不可列支管理费。已有财政支持人员经费的单位,不可列支固定人员工资类预算。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申请中国科协其他经费支持。

3.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对照预算使用资金,不

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财政补助单位须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

（二）项目变更

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专门就调整向科普部上报，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预算金额和内容等，并加盖公章，经科普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未履行规范调整程序的变更视为无效。

（三）项目监督与验收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总结和经费决算与管理等资料。对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及时整改的单位，科普部将采取警告、通报、追缴经费等惩罚措施。

（四）项目绩效信息收集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效果的实时评估，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对各类主要的受众人群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准确、实时、完整地量化、具体化服务效果。

联系方式：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 佩 刘明月

联系电话：010-62278948-523 010-62278948-516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
B座1008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子信箱：qmks2019@163.com

中国科协科普部：赵 磊 李伟元

联系电话：010-68571887

附件：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申报书



附件



项目编号:

科普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制表
2019年5月

项目申报与实施说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2. 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申报书应为A4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报送一式3份。

3. “项目名称”须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应确切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不超过20个汉字。“申报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封面页顶项目编号由中国科协项目负责人填写。

4.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须由申报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请在申报书各相关部分中，写明由第一申报单位牵头项目实施和管理，并明确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双方在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

5. “项目实施条件”，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制度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相关财务管理条件，如人员、机构、系统、制度等条件也须明确。

6. “项目经费预算”须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工作需求详细填写，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与配套资金须分别编报，并详列测算依据。不列支管理费，已有财政支持人员经费的单位，不列支固定人员工资类预算，并进行项目单独核算。

7. “经费支出预算表”，分工作任务表中，对项目工作对应发生的费用按照任务口径分别填写预算；分经济科目表中，仅填写计划列支费用的科目预算。“经费支出预算表”的“测算依据”须对应支出内容和金额，详细列出测算的基础信息，如预算对应的工作内容、工作次数项数、参与活动的人数天数、购买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各项费用算标准（如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货物或服务单价等），以及预算标准的依据，如来源于相关具体文件的名称与规定内容、通行的行业或地区标准、市场询价结果等。

8. 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中，项目起止时间须明确至“日”。

9. 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寄送至通讯地址。在申报评审过程中，中国科协有权要求项目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优化申报书内容，项目单位须相应修改完善申报书。选定承担项目的单位根据相关意见修改的申报书是双方任务约定并盖章确认的前提基础。

10. 申报书一经签订，不得随意调整工作或预算，若确需调整，项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在调整前专门向中国科协上报，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相关预算金额和内容等，经中国科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协作单位名称	如有协作单位，才须填写下行所列信息。		
协作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二、立项依据和目的			

三、项目主要内容

须具体、完整地说明各项工作内容。若有多项任务，须分条分类说明，具体叙述各项任务内容。

四、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

1. 对应前述项目主要内容，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并对应填写每项任务的预期成果，说明成果名称、数量、质量标准等。须对工作成果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设置具体、量化的指标和指标值，例如展品数量、课题成果数量、硬件规格参数、活动开展及时率、地区覆盖率、活动受益人数等，填写在下面指标表格中。

2. 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的可考核性，须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或项目结束后，对服务对象及时开展具有代表性的满意度调查。此处应明确满意度调查的时间、对象、范围、调查设计思路和调查内容（如从哪些角度设计满意度调查问题等）、人数、调查方式（如问卷、APP、网页等）、满意度统计方式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例：开展XX活动	XX次
	质量指标	例：产品验收合格率	≥ XX%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XX%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例：XX活动受益人数	XX人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例：培训学员满意度	≥ XX%

五、项目组织实施条件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在介绍单位与项目实施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还应明确单位性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补助单位类型、是否企事业单位、是否公益单位或公益单位级别、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等。

(二) 科普资源

(三) 人员条件与实施团队优势

在科普项目的实施管理、质量控制、效果实现等方面的人员条件与团队优势。

(四) 相关经验等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 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实施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应完整对应项目工作内容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明确至“日”，下同。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八、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

1. 申请中国科协经费 万元

2. 自有经费 万元

 包括：

 国家其他拨款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经费支出预算表（分工作任务）

（按照任务口径填写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支出内容	申请科 协经费	其他 经费	测算依据
01				
02				
03				
04				
05				
.....				
合计				

经费支出预算表（分经济科目）

（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填写，测算依据中，详细列出拟支出费用的测算的基础信息，包括预算对应的工作内容、工作次数项数、参与活动的人数天数、购买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和各项费用测算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经济科目	申请科 协经费	其他 经费	测算依据
01	印刷费			
02	咨询费			
03	手续费			
04	邮电费			
05	差旅费			
06	租赁费			
07	会议费			
08	培训费			
09	专用材料费			
10	专用燃料费			
11	劳务费			
12	委托业务费			
13	其他交通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九、项目单位义务

1. 申报书由中国科协科普部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时，须遵循本申报书所有内容。

2. 中国科协科普部有权适时考察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如中国科协科普部对项目承担单位工作提出异议，项目承担单位须接受中国科协科普部提出的合理建议并在中国科协科普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从而达到中国科协科普部的要求。

3. 如中国科协科普部提出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本申报书及中国科协科普部提出的要求，向中国科协科普部提交项目计划书供中国科协科普部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承担单位须充分尊重中国科协科普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4. 项目承担单位应依约向中国科协科普部提交合同成果。项目承担单位须保证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符合中国科协科普部要求，否则，中国科协科普部有权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项下成果均归中国科协科普部所有。

5. 项目承担单位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项目承担单位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保证中国科协科普部及其用户在使用项目承担单位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

6.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经费支出须符合申报预算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7. 未经中国科协科普部事先书面同意，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本申报书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 项目承担单位保证其具有履行本申报书项下义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项目提供服务和支持，依赖于其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满足项目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9. 项目承担单位须保证其履行本申报书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中国科协科普部不会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承担，且项目承担单位亦应承担中国科协科普部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